|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 PL 1.7** | **文件 C19/89-C** |
| **2019年5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科特迪瓦共和国的文稿《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职责范围 |
|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科特迪瓦共和国提交的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科特迪瓦共和国的文稿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职责范围

|  |
| --- |
| 概要有关EG-ITR新的职责范围的提案。需采取的行动待审议。\_\_\_\_\_\_\_\_\_\_\_\_参考文件 |

2018年在迪拜举办的全权代表大会修订了第146号决议，以便以国际电联随后召开的第一次理事会通过的新的职责范围重新召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的活动。

可以看到，之前专家组的报告强调，未能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协商一致，这种状况主要是由于专家组因对职责范围的误解，使成员国无法就只能在全球层面解决的、由电信/ICT新趋势带来的政策问题进行公开讨论。

我们坚信，有了清楚明了的职责范围，就可以围绕实质性问题开展讨论并解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担忧的有关在日新月异的电信/ICT环境中的ITR问题，因此，代表非洲集团建议将以下案文纳入ITR专家组的职责范围，以便为达成一致提供一次机会：

**“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并采用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工作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将：**

**1) 审查现有运营环境，并确定成员国在电信/ICT国际政策方面的关切，同时考虑到：**

**a) 在ITR制定时尚不存在技术变化、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新趋势以及未来的技术变化和趋势；**

**b)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新问题和趋势的决议。**

**2) 可纳入全面的/新ITR的建议提案；**

**3) 酌情考虑在ITR审议进程开始前已进行过的有关ITR的工作；**

**4) 审议提交专家组的文稿并将供参考的文件记录在案，包括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和PP-18的文稿；**

**5) 提供一份有关各项讨论成果的报告，包括对相关趋势和正在出现问题的讨论；**

**6) 拟定酌情修改《组织法》和《公约》所需案文草案建议。”**

\_\_\_\_\_\_\_\_\_\_\_\_\_\_